

华域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

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华域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 2025 年 10 月 28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通知已于 2025 年 10 月 17 日以专人送达、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。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 9 名，实际收到 9 名董事的有效表决票。会议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经审议，本次会议通过决议如下：

一、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；

本议案会前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。

（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）

《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
<http://www.sse.com.cn>。

二、关于公司在招商银行开展存贷款等业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；

本议案会前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。

（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）

详见当日公告临 2025-026。

三、关于预计公司 2026 年上半年日常关联交易金额的议案；

本议案会前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。

本议案涉及公司控股股东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，关联董事王晓秋先生、贾健旭先生、华恩德先生回避表决。其余 6 名非关联董事同意 6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详见当日公告临 2025-027。

四、关于预计公司 2026 年上半年其他日常关联交易金额的议案；

本议案会前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。

本议案涉及关联自然人徐平先生，董事徐平先生回避表决。其余 8 名非关联董事同意 8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详见当日公告临 2025-027。

五、关于召开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。

（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）

详见当日公告临 2025-028。

上述第二、三、四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华域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5 年 10 月 30 日